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」

提報單位:交通部(郵電司)

聯絡人:中華郵政公司李殷琪、電話:02-23921310#2325、Email:inch0314@mail.post.gov.tw);

李綺文、電話: 02-23931261#3883、Email: izzue1125@mail.post.gov.tw)

壹、執行情形

一、直接通郵執行情形

(一)新增業務部分

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,101年9月及102年3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,102年12月開辦兩岸「郵政e小包」業務,及103年12月16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「商旅包」服務。

(二)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

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,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,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:平常函件約 2 萬 7,110 件,掛號函件約 2,655 件,快捷郵件約 1,646 件,包裹約 412 件,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約 706 件,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958 件,貨轉郵郵件約 730 件,合計約 3 萬 4 千餘件。

(三)函件、包裹送達時間約7至15天,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3至7天,兩岸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有分別,約3至13天,兩岸e小包送達時間約4至12天,貨轉郵郵件送達時間約3-13天。

二、郵政匯兌執行情形

(一) 匯出匯款業務

自98年2月26日開辦雙向通匯後,截至108年7月31日止, 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(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),匯出筆 數每日平均約60筆,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489萬餘元。 上網版

(二) 匯入匯款業務

開辦雙向通匯前,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;自98年2月26日開辦雙向通匯後,截至108年7月31日,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8筆,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141萬餘元。

貳、具體效益

一、兩岸直接通郵效益

- (一)擴大郵政服務範圍—增加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 郵政速遞(快捷)郵件及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及兩岸郵政速 遞(快捷)「商旅包」等業務,滿足用郵大眾需求,有助提升 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。
- (二)提高郵件時效性—兩岸郵件因利用海、空運直航運輸及增加 封發局,致郵遞時效提升。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、臺中、高 雄、基隆、金門、馬祖等6處;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、 上海、廣州、蘇州、福州、廈門、西安、南京、成都等9處。 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,加速商業文件遞送時效,有助於廠商 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。
- (三)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—就郵件的查詢,帳務結算等業務的聯繫,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,回歸常態化經營。

二、兩岸雙向通匯效益

- (一)兩岸郵政匯兒業務,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兒業務,增加 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,完成雙向通匯,提升匯款時效,便 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,滿足兩岸民眾 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,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。雙方郵政 匯出及匯入款項,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。
- (二)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,提供兩岸 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。